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张晟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丁建萍、孙越、陈伟华、徐亚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徐亚明、陈伟华、孙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亚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徐亚明、丁建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维屏、孙越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同意 2020 年对环保产品线项目、实验室产品项目等六个研发项目预算投入 37,650 万元（含下属子公司），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直接投入、委托外单位研发等方面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饶平聚光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饶平聚光”）拟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饶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饶平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1,300 万元的项目融资，用于“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贷款采用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公司拟同意提供项目建设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授权董事长与农发行饶平支行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